

延边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的要求

根据 2024 年各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考试变化，延边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的要求，在有效期内调整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：

1.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，原报名的《英语（二）》（课程代码 00015）成绩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；
2.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，调整新报名的专升本（英语）（课程代码 13000）成绩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；
3.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（简称 PETS3）笔试成绩合格；
4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简称 CET4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简称 CET6）笔试成绩 400 分以上（含 400 分）；

上述各类外语考试，学生须自行按考试组织部门要求进行报考，申请学位时须提供成绩真实有效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资料。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。

上述各类考试，除成绩单上有明确标注的成绩有效期外，无明确标注有效期的，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有效时间均为四年，自通过考试之日起计算。

延边大学继续教育学院